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

校研字〔2019〕1号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调整研究生学位论文 评阅费答辩费标准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有关部门、研究生导师：

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，确保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质量和答辩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经2018年第四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，对支付给每位专家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费、答辩费以及答辩秘书费做出如下调整：

类别	硕士	博士	留学生	
			硕士	博士
评阅费（元）	400	600	400	600
答辩费（元）	300	800	600	1000
答辩秘书（元）	150	400	300	500

注：上述费用可从研究生培养业务经费中支出，超出部分由研究生导师科研经费支出。

